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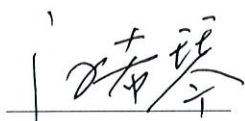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在认真审阅了公司《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基础上，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发表如下：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专户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真实反映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我们同意公司《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以下无正文，为本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希琴

2022年 8 月 15 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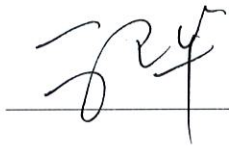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Bao Jianya in black ink.

包建亚

2022年8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马良华

2022年8月25日